

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部分招決標作業存有缺失，且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案未依規定審標及決標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部分招決標作業存有缺失，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，徒增鉅額公帑支出；且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案，於開標後不當同意廠商撤回報價，致使訂購機關徒增採購支出 3 千 7 百餘萬元，經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。

近年來共同供應契約主要訂約機關臺灣銀行平均每年簽訂 125 個契約(約 11,000 種品項)，各級政府機關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相關商品，平均每年訂購 33 萬 3,390 筆，訂購金額 348 億 6,212 萬元，可節省機關採購人力及縮短採購作業流程。惟經審計部調查結果，臺灣銀行辦理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、決標價格高於市價、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等缺失；另各訂購機關於前置作業、比價、驗收、保固等作業階段亦有諸多缺失，除函請相關機關注意檢討改進外，另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及臺灣銀行研提相關建議事項。

臺灣銀行辦理招決標作業執行缺失部分，經審計部於民國(下同)102 年 12 月 5 日將調查結果陳報監察院，該院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糾正臺灣銀行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13 期)；另經審計部追蹤結果，工程會業已修正

「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」、

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增加共同供應契約訂購資訊查詢及需求調查功能、通報各權責單位加強稽核監督、不定期召開共同供應契約研商會議、邀集相關單位研謀改善廠商報價不合理與不競爭情形等；又臺灣銀行經採行按不同數量級距決標及限制得標廠商家數等措施，已初步提升競價效果、停辦查價不易或特殊規格品項、擴大底價詢價來源、增加查價管道及頻率等，以增進採購作業公平、公開及公正性。



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網頁